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以及2021年5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进行了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公司董事兼总裁耿昊先生于2021年5月10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5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外，前述主体尚无相关增减持计划；

2.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